

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

春节前完成9类重点人群疫苗接种

包括涉及进口冷链物品的海关检验检疫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

本报讯(记者 赵思远)记者昨天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北京市将依法依规组织重点人群实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2021年春节前,将完成9类重点人群紧急接种;根据国家部署和疫苗批准上市及供应情况,春节后组织开展其他人群接种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新闻发言人高小俊对九类重点人群接种疫苗进行了明确。2021年春节前,北京将对涉及进口冷链物品的口岸一线海关检验检疫人员,口岸装卸、搬

运、运输等相关人员,国际和国内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人员,面临较高境外疫情风险的边境口岸工作人员,医疗卫生人员,政府机关、公安、武警、消防、社区工作者,物品、水、电、暖、煤、气相关人员,交通、物流、养老、环卫、殡葬、通讯相关工作人员共9类重点人群以及其他应急保障人员,年龄应在18岁至59岁人群中开展紧急接种,实现应接尽接。在疫苗获批上市后,组织全市其他人群有序预约接种,构建人群免疫屏障。

据高小俊介绍,重点人群接种工作主要分为准备启动、全面接种、后续补种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20年12月底,市、区两级制定接种实施方案及配套技术方案,部署启动全市接种工作;第二阶段:2021年1月份,各区按照国家确定的重点接种人群逐批开展、有序推进,2021年1月中旬完成所有重点人群首针接种,2至4周后接种第二针;第三阶段:2021年2月,在九类重点人群接种基础上,根据统一安排,有序开展其余人群接种。

重点人群接种新冠疫苗暂不支持个人预约

本报讯(记者 赵思远)昨天,在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庞星火对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进行了相关提示。

庞星火表示,各区将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本次新冠疫苗接种点,所有接种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技术要求和

规范,经过所在辖区卫生健康委验收合格才能启用,确保接种的安全。目前重点人群紧急接种新冠疫苗不采取个人预约方式,所在辖区将有组织的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另外,接受疫苗接种人员在接种前,应按照组织接种单位通知,主动提供自身健康状况,比如有没有对一些药物过

敏,近期有没有发烧,有哪些基础疾病,并按要求携带身份证,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前往接种点,如实填写接种知情同意书,接种完毕需在接种点指定区域留观30分钟方可离开,同时要保证接种部位的清洁干燥,注意观察体征;如果出现持续发烧等现象,可以就近到医院就医,并向接种单位报告。

市药监局:对生产疫苗企业选派骨干检查员

本报讯(记者 赵思远)记者昨天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市药监局将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国家药监局关于新冠疫苗监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切实开展本市新冠疫苗企业的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药监局副局长梁洪表示,北京市药监局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注册申报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如实记录生产、检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确保生产全过程持

续符合规范要求。同时,落实《疫苗管理法》的要求,向企业选派骨干检查员,监督检查疫苗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排查生产质量风险,督促整改落实,促进企业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还将督促企业建立新冠疫苗全过程追溯系统,对紧急使用疫苗实现可追溯、可核查。

本市出台根治欠薪制度机制建设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底 累计为1794名农民工追发工资2134.93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晶)在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一周年之际,本市出台了《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推进根治欠薪制度机制建设。

《意见》重点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动实施“全流程管理、全环节管控、全周期联动”管理模式,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发挥属地部门整体合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意见》细化九项制度,重

点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没钱发、发给谁、怎么发”的问题。围绕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按时拨付、确保发放等重点环节,细化《条例》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规定,通过建立完善七项机制,重点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不敢欠、不能欠、不愿欠”的保障。

目前正值岁末年初,全市各区全面梳理欠薪隐患清单台账,针对工程建设、劳动密集型加工

企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目前已出动执法人员5488人次,检查企业4942家,为1794名农民工追发工资2134.93万元。

下一步,本市将把根治欠薪作为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政治任务,长期不懈、持续用力、抓紧抓好。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督促用人单位承担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16号线中段等三条轨道交通试运营

本报讯(记者 周美玉 盛丽)昨天首班车起,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郭公庄—东管头南)、16号线中段(西苑—甘家口)、有轨电车T1线开通试运营。随着三条新线的开通,北京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增至727公里。

地铁16号线中段北起西苑,南至甘家口,本次开通5座车站,自北向南分别是万泉河桥站、苏州桥站、万寿寺站、国家图书馆站和甘家口站。16号线中段的开通有助于缓解圆明园西路、万泉河路的交通压力。房山线北延位

于丰台区,全长约4.8公里,共设车站4座,分别为白盆窑站、花乡东桥站、首经贸站、东管头南站。乘客在首经贸站可与10号线换乘。房山线北延可有效缓解房山线北段和9号线南段的客流压力。亦庄T1线(老观里—定海园)是有轨电车线路,共设15站。当天开通的是屈庄至定海园区段,共14座车站。该线贯穿亦庄经济开发区各大产业基地和重要功能区,在荣昌东街站可与地铁亦庄线换乘。

彭程 摄

北京市住宅区管理规约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盛丽)记者从市住建委了解到,《北京市住宅区管理规约》和《北京市住宅区临时管理规约》(以下简称《临时管理规约》)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管理规约》拟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特别是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表决门槛。如业主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共同决定本单

位范围内的物业管理事项,事项范围和决定程序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共同决定。《管理规约》拟规定,业主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本市冠脉支架从1.3万元降至700元

本报讯(记者 张晶)2021年1月1日起,首批国家组织药品耗材(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正式落地实施,北京市患者将用上质优价廉的医药产品。

此次集中带量采购共有8家企业的10个产品中选。其中,7个国内企业产品,3个外资企业产品,临床常用的多个主流产品成

功中选。与原采购价相比,载药合金冠脉支架的价格由平均1.3万元左右,下降至700元左右,中选价平均降幅达90%以上。

在产品质量方面,督促强化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确保降价不降质,相关部门将加强对中选产品全链条的质量监管,加强质量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

城市副中心三大建筑2022年底完工

本报讯(记者 盛丽)记者从北京市发改委了解到,近日,城市副中心剧院、城市副中心图书馆、首都博物馆东馆这三大建筑已正式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预计2022年底完工。

城市副中心剧院项目总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歌剧院、音乐厅、戏剧场、小剧

场、国际文化交流用房等。城市副中心图书馆项目总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藏书区、借阅区、咨询服务区、公共服务与辅助服务区等。首都博物馆东馆项目总建筑面积9.9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藏品库区、藏品技术区、陈列展览区、教育与服务区、业务与研究区等。

国家图书馆上线展映48部非遗纪录片

本报讯(记者 盛丽)昨天,随着48部非遗纪录片在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的非遗展映专区正式上线,第三届“年华易老,技·忆永存——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果展映月”拉开帷幕。

本次系列活动共分为“乐舞·情韵”“腔调·故事”“手·匠心”“吉祥·人生”四个单元呈现,覆盖了非遗十大类别。观众可以通过访问非遗展映专区(ich.nlc.cn)观看影片并参与“观众最喜爱的影片”投票活动。

北京今起推行线上受理、核发电子居住证

本报讯(记者 闫长禄)2021年1月1日起,北京将全面推行线上受理、核发电子居住证(卡)工作,来京人员无需再到居住地户籍派出所或流管站居住证(卡)窗口办理申领、变更、签注手续。

来京人员可以通过“北京市居住证微信公众号”和“北京通”APP互联网平台,线上申请办理电子居住证(卡)申领、变更、签注等各项业务,可以任意选择其中

一个平台进行登记注册、填报个人信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择拟办理的业务类型、上传相关材料并点击确认提交。经居住地公安机关线下核实,确认情况属实后,于8个工作日内在线上为其核发电子居住证(卡)。

“北京通”APP是电子居住证(卡)的唯一展示途径,查看使用展示的方式为:来京人员使用智能手机下载“北京通”APP,登录

后点击首页“全部电子卡证”,即可查看展示本人的电子居住证(卡)。

来京人员如需居住证(卡)纸质凭证,由本人到本市任意公安户籍派出所,出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或电子居住证(卡),公安户籍派出所现场提供加盖户口专用章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